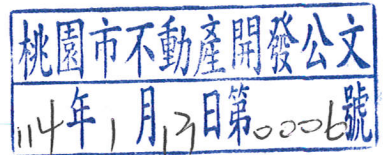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沈宜璇

電話：03-3340935分機2702

電子信箱：100221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14000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局訂於114年1月21日召開「桃園市住宿式長照機構BOO案」政策需求說明會，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民間投資者瞭解本案政策需求，舉辦本次政策需求說明會，廣邀廠商參與，說明促參內容、計畫背景、政策需求與招商條件等事宜，期透過彼此交流，參酌民間投資者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二、辦理單位：

(一)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二)規劃單位：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14時00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4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4樓)

四、有意願參與者，請於報名截止日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17時00分前，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JAwIH>)

# 113 年度桃園市住宿式長照機構 BOO 案

## 政策需求說明會

### 一、辦理依據

為使潛在投資廠商瞭解本案之政策公告需求、招商條件等相關事宜，舉辦本次政策需求說明會，廣邀廠商參與，說明促參內容、計畫背景、政策需求與招商條件等事宜，期透過彼此交流，瞭解廠商目前所關切的重點並增加投資誘因，彙整業界先進之寶貴意見，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依據本案需求辦理政策需求說明會。

### 二、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三、規劃單位：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 四、政策需求說明會流程：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辦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 樓 402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樓)。

(三)議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13:30~14:00	報到	簽到、領取資料
14:00~14:10	開場	1. 司儀 (規劃單位) 說明今日流程 2. 介紹與會長官、廠商等來賓 3. 主席致詞
14:10~14:30	簡報說明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概述 2. 本案計畫說明 3. 本案政策需求 4. 後續流程
14:30~15:00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與討論
	散會	與會者自行離場

## 五、報名資訊

有意願參與者，請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 00 分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JAwiHS2rcV3nW22q8>）。



## 六、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沈宜璇 代理股長

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2702

Email：10022120@mail.tycg.gov.tw

## 附件 本案相關法令依據

### ● 本案相關法令依據

編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	內容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p>1.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p> <p>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p> <p>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p> <p><u>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u></p>
2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p>1.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u>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u></p>
3		第 13 條	<p>1.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p> <p>2.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3.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p> <p>4.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p>
4		第 46 條 第 1 項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

			由主辦機關提供。
5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事機構及其設施。
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施行細則	第 33 條 第 3 項	1.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2.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3.為確保公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者，應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u> ，主辦機關並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 二、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
7		第 4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 <u>附屬設施</u> ，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
8		第 42 條	1.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2.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 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 三、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3.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 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 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
9		第 9 條	1.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第 1 項	<p>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p> <p>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p> <p>三、<u>機構住宿式</u>：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p> <p>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p>
10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 12 條	<p>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餐飲及營養服務。</p> <p>四、住宿服務。</p> <p>五、醫事照護服務。</p> <p>六、輔具服務。</p> <p>七、心理支持服務。</p> <p>八、緊急送醫服務。</p> <p>九、家屬教育服務。</p> <p>十、社會參與服務。</p> <p>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